

政府採購爭議研討及協商溝通技巧

主講人：駱忠誠

政府採購爭議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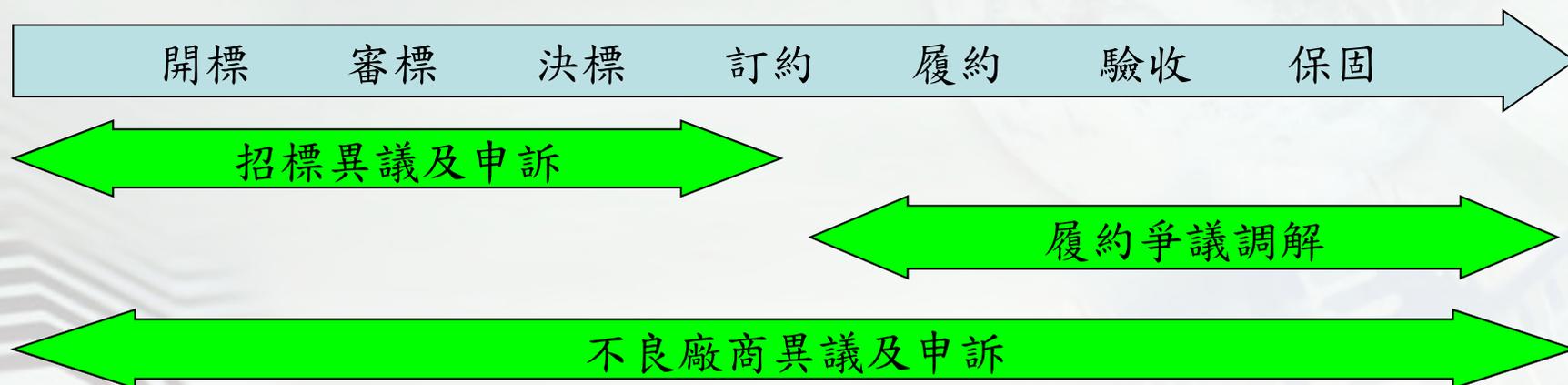
- ▶ 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
- ▶ 不良廠商之爭議
- ▶ 履約爭議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之機制

- ▶ 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異議、申訴
- ▶ 不良廠商爭議-異議、申訴
- ▶ 履約爭議-訴訟、仲裁、調解

政府採購法爭議處理制度

- 招標、審標、決標異議(第75條)、申訴(第76條)
- 不良廠商異議(第101條)、申訴(第102條)
- 履約爭議調解(第85條之1)



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

◆異議之提起

◆事由

□認機關違反法令（政府採購法及子法等相關法令）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

➡ 期限（本法第75條）

- 招標文件--等標期1/4，不得少於10日
- 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10日
- 採購過程結果--10日，至遲不得逾決標之次日起15日
- 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以日期在後者起算（採購法施行細則104條）

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

➡ 期限之判斷與逾期之處理

- ❑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本法施行細則104條之1）
- ❑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本法施行細則104條之1）
- ❑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本法施行細則105條）
- ❑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本法施行細則105條之1）

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

➡ 程序審查一

➡ 可補正應訂期通知其補正

➡ 不受理情形

□ 得不受理：採購法施行細則102條（異議書未載明法定事項、廠商在我國無住所等）

□ 應不受理：採購法施行細則105條（逾期）

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

➡ 實體處理

- ❑ 管轄機關--招標機關
- ❑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採購法施行細則103條）
- ❑ 必要時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 ❑ 為適當之處理－說明、解釋、澄清
- ❑ 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原招標文件者：1.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2.另行公告3.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

➡ 暫時性之處分

□ 停採購程序：

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程序之虞者，不在此限。

□ 暫停之必要性：

救濟目的方能達成

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

➤ 申訴之提起

➤ 事由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

□ 不服異議處理結果

□ 機關逾15日不為異議處理

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

➡ 合法申訴要件

- 當事人適格—提出異議之廠商
- 遵守法定期限
- 書面符合要式
- 向管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之
- 已依法繳審議費用—3萬元

申訴審議費用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法第80條第4項）。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其未繳納者，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不受理其申請。又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3萬元；如廠商於第1次預審會議前撤回者，無息退還二分之一。申訴事件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不受理之決議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無息退還所繳審議費之全額。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收取審議費新臺幣5,000元。（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8條第1項）。

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

➡ 法定期限

- 異議廠商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
- 或機關收受異議之次日起逾15日不為處理之次日起15天
- 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申訴會陳述意見

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

➡ 書面符合要式

-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年、月、日。
-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

- 向管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之
- 依其所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提出
- 廠商誤向該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3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申訴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申訴審議機關

- 政府採購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法第86條)，以分別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案件。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已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而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均先後成立採購申訴委員會。至於其他各縣(市)政府雖未設立，但均已將彼等申訴或調解案件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故現階段各廠商對中央或地方機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除外)辦理之採購案件如擬申訴或調解申請者，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
- 如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3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本法第76條第2項、第3項)

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

◆ 申訴處理期限

原則40天，必要時延長40天

◆ 暫時性處分—程序保全

申請暫停採購程序

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

➡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 指明採購行為有無違法

□ 必要時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

□ 效果：拘束招標機關

□ 救濟：

提出申訴之廠商於收受審議判斷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例外：有關押標金沒收或追繳，其金額在40萬以下，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

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

➡ 採購行為違法

➡ 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 本法第50條：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
- 本法施行細則58條：重行辦理招標、洽減、重行辦理評選、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 本法第50條但書：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

不發還押標金、追繳押標金之爭議

- ◆ 時效起算點
- ◆ 政府採購法第31條
- ◆ (第4項)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 (第5項)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 ◆ (第6項)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不良廠商之異議及申訴

➡ 相關法令

- ❑ 採購法第101~103條、
- ❑ 第102條第4項規定：異議申訴之處理準用第6章招標審標決標部分
- ❑ 施行細則第109之1條~第112之1條
- ❑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 ❑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 ❑ 行政程序法
- ❑ 行政罰法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4項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履約爭議調解制度

➡ 履約爭議處理方式

和解

訴訟

仲裁

調解

履約爭議解決途徑之比較

	訴 訟	仲 裁	申訴會調解
審理機關、主體及相關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事人得合意選擇管轄法院及準據法（僅涉外案件） 2、法官人選由法院輪分，亦可合意選任。 3、注重各種訴訟程序上之法則，程序上較無彈性。 	當事人得合意選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仲裁機構 2、仲裁程序規定 3、仲裁地點 4、仲裁人 5、仲裁準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其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向申訴會提出 2、調解委員，由申訴會主任委員指定 3、調解過程及程序較有彈性 4、調解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之規定
要件	不得有仲裁協議	需有仲裁協議	原則：無，惟限於廠商與機關間關於履約爭議未達成協議
期間	原則三級三審，審理時間較長	6個月，必要再延長3個月	4個月，雙方同意得再延長

履約爭議解決途徑之比較

	訴訟	仲裁	申訴會調解
費用	較高	較低	最低
專門知識	須仰賴鑑定機關	可選任具專門知識之仲裁人；仲裁過程亦可委外鑑定。	委員即擁有；且有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參與，必要時亦得委外鑑定。
審理過程	具技術性，大抵由律師代為攻擊、防禦，當事人意見無法完整表達，且對立尖銳。	多由律師代為攻擊、防禦，惟當事人可自行表達意見，過程和諧。	可由律師或當事人自己為意見陳述，意見可完整表達，過程和諧。
處理方式	公開審理	秘密審理	以不公開為原則
審理基礎	法律	由仲裁庭以過半數意見評議之，難免情、理勝於法。另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亦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法律在先、但仍以情、理為輔（得以本法第六條公平合理原則為論據基礎）。

履約爭議解決途徑之比較

	訴訟	仲裁	申訴會調解
審理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前很難有肯定結果 2、終局判決，當事人若不服僅可提起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較符業界期待。 2、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較符業界期待，而主辦機關也易於接受。 2、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可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救濟途徑	上訴	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向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提解之訴
效力	最終確定判決具既判力及執行力（得逕為強制執行）。	一審終結。於當事人間，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須待法院裁定始有執行力（但可約定不待法院之裁定）	調解成立確定者，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得逕為強制執行）。調解不成立者，可另行仲裁或起訴。

協商及溝通技巧

一、協商及溝通事項：

- (一)最低標、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過程之協商
- (二)與廠商有關之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重新報價、變更契約、減價收受等事務
- (三)與招標文件、招標程序、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處罰廠商有關之事務
- (四)與開放外商參與、履約條件有關之事務

協商及溝通技巧

二、協商及溝通對象：

- (一)廠商人員(本國或外國、招標前、開標前、開標後、決標後、驗收後；專案管理者、規劃設計監造)
- (二)本機關人員(首長、主管、同事、需求、業務或使用單位、採購單位、政風單位、主會計單位)
- (三)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其他相關機關人員(監辦、核准、核定、監察、調查、檢察)
- (四)民意代表(中央或地方)
- (五)民眾(當地住民、受損民眾)
- (六)新聞媒體(平面、電視、電子等)
- (七)外國政府人員

協商及溝通技巧

- (六) 進程序，按議題次序、先簡單或先困難、遇障礙先略過
- (七) 誠實或不誠實或有保留之誠實、虛張聲勢、獲得對手之信任
- (八) 合縱連盟(coalition)
- (九) 預算金額、底價金額之運用
- (十) 最有利標案招標文件明示不協商或保留協商事項
- (十一) 對手是敵人或朋友、尊重對手、以禮相待、適當招待
- (十二) 暫停、檢討或調整策略、休息
- (十三) 對方是否為唯一選擇
- (十四) 選擇場所、地點、去對方處還是對方來我方處、安排座位
- (十五) 使用中文或外文進行、需要翻譯嗎？
- (十六) 建立個人能力
- (十七) 不要裝懂或假裝瞭解
- (十八) 犯錯後如何收拾(給了不該給的)

協商及溝通技巧

(十九)可以錄音錄影嗎?

(二十)視現場進行情形隨時調整策略

(二一)套案(package deal) 或個別議題處理

(二二)嚴肅、輕鬆、指責對方、拍桌、怒容、面無表情

(二三)採低姿態或高姿態，拜託對手、威脅對手或利誘對

協商及溝通技巧

四、協商及溝通結果：

- (一)全部達成機關期望 (廠商也有輸贏)
- (二)部分達成機關期望 (廠商也有輸贏)
- (三)未達成機關期望不一定是輸 (機關原來之決定本來就不對)
- (四)機關之企圖心

五、培養協商及溝通能力：

- (一)對事情之瞭解程度
- (二)語言能力
- (三)人格特質(鍥而不捨)

協商及溝通技巧

- (一)最低標有底價之優先減價及比減價，及如何促使廠商減價
- (二)議價案有底價之洽減價，及如何促使廠商減價
- (三)最有利標之協商/洽減價，及如何促使廠商修改投標文件內容及減價
- (四)底價以下情商廠商自願減價
- (五)情商廠商加料不加價
- (六)開標後打開底價封發現訂錯底價
- (七)開標後打開底價封發現漏訂底價
- (八)審標時發現招標規格有誤
- (九)開標後發現合格最低標有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偏低情形
- (十)開標後發現預算NT\$60萬而合格最低標報價NT\$1(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逾期違約金)

協商及溝通技巧

- (十一)開標後發現合格最低標總價NT\$1400萬，大寫為NT\$140萬，次低標為NT\$1700萬，底價NT\$1750萬
- (十二)開標後出席廠商要求主持人拒絕遲到之其他廠商進場
- (十三)決標後發現尚有漏開之標封
- (十四)忙中有錯，決標給次低合格標
- (十五)廠商在標場吵鬧/發飆/打架
- (十六)民意代表出現在開標標場
- (十七)媒體記者/攝影機出現在開標標場
- (十八)主持決標長官一時疏忽洩漏底價
- (十九)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無意願履約
- (二十)履約期間施工廠商抱怨監造廠商指定材料廠牌
- (二一)履約期間發現施工廠商偷工減料
- (二二)是否減價收受及減多少訂約雙方有不同意見
- (二三)與異議申訴廠商之互動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and green color palette. A central globe of the Earth is visible, surrounded by faint, stylized circuit board traces and a grid pattern, suggesting a technological or digital theme.

感謝捧場
後會有期